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 **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列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6,263,37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92,604,40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票數及票數概約百分比乃基於親身出席或由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